

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辦法

99年6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9月2日第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大學部表現優異學生於本系先行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達到激發學生參與研究學習動機，進而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修業滿四至六學期之本系大學部學生，在校歷年累計總成績達本系該年級前40%以內，或專題研究表現優異經指導教授推薦者，得提出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三條 欲參加甄選學生應備齊下列資料，於本系公告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：
1. 以成績優異條件申請學生須繳交：在校歷年學業成績(轉學生須包括原學校之歷年學業成績)以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 2. 專題研究表現優異條件申請學生須繳交：研究成果報告、指導教授推薦函以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程序為每學期註冊日前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- 第五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名單應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報陳公布。
- 第六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學士班修業期間所修之碩士班課程學分，若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應依「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九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與碩士學位修業之相關規定，方授與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教務會議，呈請校長核定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